

视频拍摄年度承包服务合同

委托人(以下简称甲方): 吐鲁番市高昌区司法局

被委托人(以下简称乙方): 新疆星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,就甲方委托乙方拍摄制作视频一事达成一致意见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规定,签订本合同,以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1. 乙方作为文化传媒公司,提供视频拍摄服务,服务内容包括拍摄、配音、后期制作等。

2. 甲方在视频制作过程中需协助乙方拍摄,并提供相关文字、视频和图片等素材。

3. 视频拍摄承包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。

4. 在合同期内拍摄视频总时长为 40 分钟。

5. 提交成片格式为 MP4 格式。

二、权利义务

1. 乙方保证在视频制作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,尊重甲方的合法权益。

2. 甲方享有合同期内乙方提供的视频制作服务,及拍摄视频的版权。

3. 乙方在视频制作过程中,甲方有权在合理范围内对视频提出修改意见(在已确定脚本和配音文案不变的范围内,

脚本和配音文案需要修改的另行协商费用)。

4.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制作要求进行制作，保证视频画面品质及技术质量达到甲方对视频要求的标准。

5. 甲方在合同到期如未制作完合同的总时长，剩余时长乙方将继续承担该服务或续签到下一年度的合同内，若在合同期内超过总时长的，乙方按照每分钟 2000 元的优惠标准增加制作费。

三、制作费用和支付方式

1. 视频制作每分钟 1500 元，总费用为 75000 元 (柒万伍仟元整)。

2. 付款方式：在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需向乙方预付该合同全款总额的 47%，即人民币 35000 元 (叁万伍仟元整)，乙方向甲方提供预付款增值税普通发票；在合同期内的视频总时长制作完成或合同期结束后，30 个 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合同总额的尾款，即人民币 40000 元 (肆万元整)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尾款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3. 乙方账户

公司名称：新疆星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哈密天山村镇银行有限公司吐鲁番高昌区支行

行

账号：5000208100011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双方应按本合同中的约定，严格履行合同，一方违约的，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2. 乙方在拍摄制作过程中，接触到的甲方任何资料、文件、数据，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和透漏。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五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因本合同的履行所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履行完毕即自行失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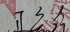
2.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。补充规定双方签章确认后，与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4.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

(盖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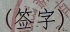
代表人(签字): 

联系电话: 1896095198

2024年3月29日

乙方：

(盖章)

代表人(签字): 

联系电话:

2024年3月29日

